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吳嘉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5
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064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敬請轉請貴校國語文教師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0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以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所徵得意見完成修訂，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修訂成果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議，並擬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審議成果更為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四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 (<https://is.gd/zgjQSk>)，請鼓勵國語文教師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所附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>)

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



/JBjQr4n9nqjz9rgW7) 提供寶貴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  
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